

来源：东莞阳光网

近年来

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

带来许多机遇的同时

也产生了新的问题

例如一块有缺陷的

新能源车辆电池引发了火灾

其生产者、销售者及使用

该如何划分责任呢？

近日，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开一宗因新能源电池

引发的火灾事故纠纷的处理

基本案情

2021年2月28日，因骏某公司车辆电池故障需要更换，电池供应商佳某公司向骏某公司邮寄了一组新能源电池。

3月1日，

佳某公司工作人员在骏某公司处准备安装该电池时，发现该电池存在碰撞痕迹，便告知骏某公司暂不予安装，佳某公司将重新发来完好的电池。

骏某公司遂将该电池存放在自己公司仓库。3月3日，骏某公司仓库发生火灾。

根据消防部门作出的《火灾事故认定书

》，

涉案火灾系存放于骏某公司车间仓库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起火导致，并认定骏某公司和佳某

公司应能预见

涉案电池的火灾隐患，但均

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。火灾导致骏某公司财产损失183万元。

案件提要

对因新能源电池引发的火灾事故纠纷的处理，应综合考虑电池缺陷是否足以引起火灾、电池的存放及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等因素，由生产者、销售者及使用者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争议焦点

本案中，缺陷新能源电池的生产者和使用者，应分别对火灾损害结果承担何种责任？

裁判结果

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认为，案涉火灾系佳某公司邮寄给骏某公司的电池起火导致。

佳某公司工作人员在骏某公司处发现电池外壳有碰撞痕迹后，佳某公司未采取任何处理措施或向骏某公司进行必要的提醒，存在过错；骏某公司将有缺陷的电池直接存放在仓库处亦存在过错。

综合本案案情，酌定骏某公司、佳某公司对火灾损害结果各承担一半责任，故判令佳某公司向骏某公司赔偿损失91.5万元

。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典型意义

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兴起，因新能源电池引发的火灾事故时有发生，电池供应商和销售商都应提高对缺陷电池产品的警惕意识，严把质量关，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，应按照规范要求回收处理。电池的使用者也应尽安全注意义务，严格按照规范存放和使用新能源电池，缺陷电池应当放置在空旷区域，确保周围没有可燃物。

本案中双方的过错责任如何确定？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法官陈美苑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：“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”因新能源电池本身质量问题导致他人损害

的，生产者、销售者依法应承担责任。

同时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：“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扩大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”与普通产品不同，新能源电池属于危险品，碰撞后极易自燃，电池的运输、储存及使用都有严格规范要求。

本案中，电池的生产者及使用者对火灾的发生均存在过错，故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来源 |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